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环保项目增多，技术咨询服务日益增多，同时结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1007.44万元，其中与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清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000万元；与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44万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技术咨询服务	天清源公司	1000	611
向关联方出租 闲置办公区 (2020年5月起)	创尔特智能家居	7.44	0
合计		1007.44	611

说明：本次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天清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洁芬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3号楼9层904

(2) 公司名称：创尔特智能家居（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门锁、电子锁、指纹锁、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20号之十三C栋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 天清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清源公司总资产1,215,085.58元，净资产-1,328,120.76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820,754.57元，2019年度净利润628,372.2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创尔特智能家居总资产6,361,767.23元，净资产6,218,461.61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9,358.25元，2019年度净利润-981,738.39元。

3、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 公司（合并口径，下同）于2019年度向天清源公司采购了技术咨询服

务61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7.28%。

(2) 公司（合并口径，下同）于2019年度通过出租办公区与创尔特智能家居产生的交易金额为0元，占公司2019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0%。

4、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清源公司100%股份，新产业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创尔特智能家居53%股份，新产业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其他企业；创尔特智能家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杜启明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父亲；创尔特智能家居监事何启国是何启强的胞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1) 天清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2) 创尔特智能家居成立于2019年8月6日，成立以来对其他客户履约情况良好。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清源公司和创尔特智能家居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天清源公司、创尔特智能家居签署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子公司与天清源公司、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